

公司简称：泰格医药

证券代码：300347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东 方 · 花 旗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3
第二章 声明	4
第三章 基本假设	5
第四章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6
第五章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8
第六章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说明	10
第七章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11

第一章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泰格医药、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指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公司董事、高层（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公司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章 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均由泰格医药提供，泰格医药已出具相关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报告旨在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出具意见，不构成对泰格医药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和股东认真阅读泰格医药发布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及相关附件的全文。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专业态度出具本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第三章 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泰格医药提供和公开披露的资料和信息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遵循诚实守信原则，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章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上市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1、2019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年3月21日至2019年3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截至2019年3月30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19年4月4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9年3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9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根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发布了《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告》。自查期间，公司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4、2019年6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

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第五章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

根据泰格医药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6月6日。

二、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授予股票数量

1、限制性股票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在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授予股票数量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本次实际首次授予激励对象382.7763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77%；预留部分仍为77.0894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15%。

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首次激励对象实际获授情况具体如下：

人员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在公司工作满3年的部分人员	382.7763	83.24%	0.77%
预留股份	77.0894	16.76%	0.15%
合计	459.8657	100%	0.9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四、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9.83 元。

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本次授予情况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 8 名因离职原因，均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范围的规定，3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权益。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上述 41 名员工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资格。经过上述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485.9311 万份调整为 459.8657 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 408.8417 万份调整为 382.7763 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470 人调整为 429 人；预留部分仍为 77.0894 万份。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实施的本次激励计划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一致。调整后的名单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第六章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需要以满足下列条件为前提：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况：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泰格医药及其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

第七章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泰格医药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泰格医药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章页）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6 日